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述：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 股 股份		4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編纂]完成後)：		
10,000 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 股份總數</u>		<u>[編纂]</u>

假設

上述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並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誠如上文或其他所述)。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該[編纂]佔於[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享有於[編纂]後按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股 本

資本化發行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最高[編纂]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按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惟任何股東均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一股股份的零碎股權），按面值向該等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成證券的股份、股購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數目的20%（但不包括因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或其他安排，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股本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聯交所就購回股份的要求須包括於本文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